

中国教育发展战略学会

教育认证专业委员会

教育认证专业委员会【2023】07号

关于开展家校社共育——“家庭教育优秀案例” 征集推介活动的通知

各开展家校社共育项目单位与家长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按照教育部等十三部门《关于健全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的意见》（教基【2022】7号）的部署和要求，中国教育发展战略学会教育认证专业委员会家校社共育教育项目积极开展“家庭教育优秀案例”征集推介活动。通过活动，交流分享家庭教育经验，展示家长学校的办学成果，进一步调动广大家长参与家长学校活动的积极性，深化家长学校标准化、常态化、规范化建设，充分发挥学校在构建家校社协同育人中的主导作用，从源头上助力教育高质量发展。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参与对象

中小学、幼儿园（含中职）家长学校学员。

二、活动主题

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学习宣传正确家庭教育理念，帮助家长增强责任意识，认真履行主体责任并掌握科学教育方法，展示交流家庭教育中的优秀案例和成效，促进家长学员之间相互学习借鉴，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

三、征集作品要求

1. 坚持正确方向。推介案例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遵循《全国家庭教育指导大纲》之要求，符合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

2. 征集案例具体要求。第一，必须是家长学员在参与家长学校学习后，在家庭教育中取得较好成效的真实、典型案例，严禁抄袭，不得冒名顶替；第二，推介案例要求主题鲜明，事例具体生动，避免空泛套话，文字标点规范，篇幅限于800字-2000字以内；第三，内容导向正确，案例说服力、感染力强，具有推广借鉴价值。

四、活动安排

1. 活动时间：2023年12月-2024年9月。

第一阶段：2023年12月-2024年1月学校放寒假前为组织宣传发动阶段。各参与活动牵头单位负责将活动通知印发辖区内中小学、幼儿园家长学校，告之家长准备。

第二阶段：2024年3月-5月采取家长学员自主申报、学校、县级、地市级逐层征集推介阶段。

第三阶段：2024年6月-7月各省、市活动组织牵头单位根据基层征集推介情况，按照参与活动每个县级4个优秀案例比例统筹推介。并于2024年7月31日前，将推介优秀案例电子版(请在每个推介案例文章末尾署名作者与指导教师)和“家庭教育优秀案例”推介汇总表（见附件）一并报送至中国教育发展战略学会教育认证专委会“家校社共育”项目办公室邮箱：**jxsgongyu@163.com**

第四阶段：2024年8月-9月，“家校社共育”项目办公室组织专家对省、市级推介案例进行评审，确定最佳案例和优秀案例若干篇。最佳案例和优秀案例将结集出版，同时在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父

母课堂》杂志上刊登展示。活动主办单位将对获得最佳案例和优秀案例的家长与班主任指导老师分别颁发证书。支持、倡导各地开展最佳、优秀案例交流展示活动，全国项目办也将视时组织开展交流学习活动，加强优质教育资源的推广借鉴应用。

五、相关要求

1. 将此次征集推介活动作为促进家长学校建设的重要举措，本着实事求是，不走形式，不强迫命令、自愿参加的原则，充分调动、增强家长学习的积极性与自觉性。

2. 严格程序标准，严格把握质量要求，坚持公开透明，保障公平公正。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郑振铎 18511995959（同微信）

附件：“家庭教育优秀案例”推介汇总表

中国教育发展战略学会

教育认证专业委员会

2023年11月20日